

華南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9

09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摘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樓28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wn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為日後增長奠定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收購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Year」)。透過其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及其位於中國雲南省，特許採礦總面積約 3.7 平方公里之礦場，Smart Year 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年內，本集團對勘探 Smart Year 之礦場投放大量努力，結果令人滿意。該勘探提供更穩固之基礎，以便本集團日後進行大規模開採。

經過全球金融危機後，國家經濟與基建兩方面均有所發展，加上中國政府推出人民幣 4 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中國天然資源需求正不斷上升。除本地供應外，中國亦日益倚重國外所覓得之供應。

為利用該需求，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國外投資機會，在云云機遇當中，本集團已認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 為投資對象。本集團至今已收購 BRM 之 19.9% 權益。BRM 為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石之公司。本集團認為，BRM 之鐵礦石資源、現有之專業管理團隊，以及未來之基建發展，三者合而為一，將為其日後發展提供優厚潛力及價值。長遠而言，本集團深信其股東將可受惠於該投資之回報。

儘管採礦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主要業務重點，惟透過本集團全資擁有之 Perryville 集團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亦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收益。

儘管該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微跌，惟本集團繼續從該業務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就香港業務而言，因受全球金融危機之打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然面對重重困難，幸而下半年訪港人數增加，業務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仍在香港面對激烈競爭，邊境利潤被迫減少。

於中國，本集團現時在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經過兩年多努力，本集團仍未能從其整體中國業務錄得正回報。由於行業規例，故營商環境不利國外公司(如本集團)於中國發展該業務。勞工成本上升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深圳、廣州及上海以收益及租車次數計均有若干增長，惟北京之業務則較為失色。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針及靈活策略，如重新調配資源，以平衡風險與回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抽調更多資源至即將舉行世界博覽會之上海，以及四個城市中增長紀錄較佳之廣州。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採礦與資源業務以及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儘管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收入來源，惟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採礦與資源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位於雲南省之礦場，務求增加其銅產量及收益。由於礦場儲量可觀，加上銅價不斷上升，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銅精礦之銷售將成為本集團之重大收益來源。

本集團亦會於中國以及其他國家物色採礦及天然資源之投資良機。本集團擬成為全球不同鐵礦石與資源之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已透過配售33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約297,000,000港元作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本集團認為其須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現金資源，以於任何收購機會出現使加以把握。視乎市況及本集團之不同需要而定，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債務融資及資本配售作為籌集所需現金資源作本集團發展及擴充之方法。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投資者、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之支持，並對員工致力引進新意念，推動本集團未來增長致以謝意。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綜合收益約95,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7.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包括80,600,000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14,8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鉛及鋅精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2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8,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則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8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八年錄得之296,700,000港元減少至約78,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44港仙，而去年則為虧損28.06港仙。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且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二零零八年：約167,500,000港元)。

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本年度，此分類錄得收益約80,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收益87,200,000港元減少7.6%。此分類之未計攤銷及減值溢利為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香港仍為此分類之最大市場，此分類所錄得收益帶來超過82%之貢獻。本集團現時繼續在香港市場上面對有更多公司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而造成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一方面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向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務求維持其作為高檔次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一方面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香港業務之整體成本較去年減少12%。

內地方面，本集團繼續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四個城市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中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為1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4%。

本集團於深圳、廣州及上海錄得平穩增長，惟北京之業務則較為失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該4個城市之36間酒店訂立服務合約(二零零八年：9間酒店)以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仍充滿信心，惟若干現有規例對本集團擴展業務構成不利環境。本集團將不時審慎檢討市場狀況及相關政策，並制訂合適業務擴展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將從北京業務抽調更多資源至其他三個城市，尤其是上海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世界博覽會，而廣州則反映較出色之增長紀錄。

採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收購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art Year集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僅記錄採礦業務之3個月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則記錄採礦業務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年內，本分類之收益約為14,800,000港元，未計採礦權攤銷前虧損約為4,500,000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340噸，銷售銅精礦約為410噸。於二零零九年，已投入大量時間對銅礦進行地理及地質勘探，並對本集團礦場之成礦進行研究，因而推遲原有之生產計劃。按上海金屬交易市場(「上海金屬交易市場」)所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銅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初錄得之約人民幣27,000元上升約119%。此上升反映中國國內銅供應短缺，以及經濟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出現復甦。未來，視乎勘探及生產計劃之進展而定，本集團將逐步提升產量以滿足本地市場之需求增長。憑藉較大型生產規模，本集團亦將可享有成本效益，並預期利潤將會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綠春之礦場外，本集團亦一直於外國物色投資機會。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之18,739,631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2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BRM約13.5%股權，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BRM約19.9%權益。於BRM之投資乃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澳洲元升值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合共133,600,000港元(扣除稅項)，乃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因此並無就該項投資記錄損益影響。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年內，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配售111,5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9,100,000港元。有關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年內之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0.62倍，而去年則錄得1.10倍。

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7，而去年則錄得0.25。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2,4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約41,2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餘額1,2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11,5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
- (b) 年內，本金總額為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05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合共122,592,592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
- (c) 年內，本金總額為309,847,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3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合共1,032,8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23,438,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外匯匯率波動。

a) 銅價風險

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受到銅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當時之市價出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價風險之最佳策略。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主要由於其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為單位。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496名)，其中44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81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定期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

陸健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陸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劉國權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富布賴特獎學金(Fulbright Scholarship)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Parpart 先生於香港出任Cantor Fitzgerald (「Cantor」)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CNBC Asia及Bloomberg TV訪問。加入Cantor前，Parpart 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Parpart 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葉國祥先生

葉國祥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公民，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葉先生於作為互聯網策略師、企業家及國際貿易專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數項香港及澳洲服務主導業務之創辦人，於一九九六年亦為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彼曾任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梁志仁先生

梁志仁先生，六十二歲，Perryville集團之主席。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梁先生畢業於Newpor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經驗，並為香港豪華房車出租聯會主席。

戴永德先生

戴永德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戴先生畢業於美國Walsh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戴先生曾於多間專注於債務資本市場之國際財務機構任職一段長時間。於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於一間亞洲大型農商企業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歐陽世傑先生

歐陽世傑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 會計學學位。歐陽先生擁有逾九年審計、會計及銀行經驗。

傅明傑先生

傅明傑先生，四十三歲，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Perryville集團」)，現為Perryville集團之財務總監。傅先生擁有逾十九年會計經驗。傅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自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自訂守則以來一直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將於下文詳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陸健先生(主席)及陳錦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足夠。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作出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象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陸健	5/6
執行董事	陳錦坤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6/6
	Uwe Henke Von Parpart	6/6
	葉國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1

本公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天之通告(如無，則由彼等免除該通告)，以使彼等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事先發出，讓董事可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劉國權先生及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之任期為兩年，而葉國祥先生之任期則為三年。彼等全部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除按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外，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按本公司之細則授權予董事會。

每當本公司需要應付業務需要、機遇及挑戰，及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增加董事會之成員。提名程序基本上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將按本公司不時所要求及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歷、知識及經驗之均衡性。董事將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之優點及董事會所定下之客觀選擇條件，及考慮其擔任董事一職能付出之時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按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方式區分。陸健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原因為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將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之需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第20至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陸健先生、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並由劉國權先生出任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劉國權	1/1
陸健	1/1
Uwe Henke Von Parpart	1/1
葉國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0/0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薪酬政策；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概不得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獎勵制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並由劉國權先生出任主席。劉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劉國權	3/3
Uwe Henke Von Parpart	3/3
葉國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1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送交董事會作出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審議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有適當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授權釐定架構。

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受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成員(如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組成。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一切權力，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該等事宜除外。

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其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日常管理事宜，並獲授權：

- (i) 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政策；及
- (ii) 在董事會釐定之本集團整體策略範圍內，規劃及決定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將予採納之策略。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法定核數服務收取約1,350,000港元。此外，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非核數服務收取約12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正尋求提升本集團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業務營運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之業務檢討。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業務之整體營運。董事被委任加入所有重要之重大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監察此等公司之營運。監察活動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目標。高層管理人員對協定策略範圍內之表現承擔問責，並為其業務經營與表現承擔問責。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監控之實在與效益。財務總監亦須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審核計劃在有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呈。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業績資料。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於本集團網站瀏覽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受本公司細則所限，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

本集團重視股東就其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所提供之意見。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換股票據及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儲備

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Leading Highway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即Cableport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7,631,679港元；及(ii)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2,368,321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8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鄭榕彬(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葉國祥先生須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健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	196,008,000	7.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該96,008,000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健先生全資擁有，而100,000,000股股份由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9,000,000份及27,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7.01%
李華(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95,000,000	7.01%
Leading Highway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5,500,000	16.01%
鄭榕彬(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445,500,000	16.01%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592,592	5.05%
梁志仁(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40,592,592	5.05%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548,000	10.08%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80,548,000	10.08%
張麗(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80,548,000	10.08%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4,752,000	7.36%
譚麗妮(附註5)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04,752,000	7.36%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9,168,000	8.96%
莊依群(附註6)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9,168,000	8.96%

附註：

- 該1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華全資擁有。
- 該44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鄭榕彬資擁有。
- 該140,592,592股本公司股份由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梁志仁全資擁有。
- 該280,54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麗全資擁有。
- 該204,75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譚麗妮全資擁有。
- 該249,168,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由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74,750,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公司由莊依群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收益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之酬金詳情載於第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年報第10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79頁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95,374	88,837
直接成本	14	(84,729)	(80,384)
毛利		10,645	8,45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4	(31,618)	(30,058)
其他收入	8	300	1,5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505	(14,501)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	(167,481)
減值虧損	10	(38,314)	(118,414)
融資成本	11	(20,914)	(15,6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396)	(336,1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608)	15,88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0,004)	(320,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	—	37,784
年內虧損		(80,004)	(282,4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5)	4,1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133,644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儲備		—	(32,2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33,359	(28,049)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53,355	(310,51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935)	(296,660)
少數股東權益		(1,069)	14,198
		(80,004)	(282,462)
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433	(323,807)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13,296
		53,355	(310,5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	(3.44)	(30.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	2.17
		(3.44)	(28.06)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18	980,568	98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1,726	86,024
商譽	20	11,405	49,719
無形資產	21	12,819	14,421
可供出售投資	24	309,9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337	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0	8,419
		1,405,684	1,146,55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516	7,379
應收賬款	23	21,456	12,2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70	7,23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9	1,139	1,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397	2,894
受限制現金	27	5,2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6,758	59,757
		59,936	91,0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9,738	10,6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8	44,529	40,008
應付董事款項	39	—	30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9	1,363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9	39,258	30,131
融資租賃責任	30	1,965	1,739
		96,853	82,8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6,917)	8,1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8,767	1,154,7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8,226	151,534
儲備		844,930	610,0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3,156	761,552
少數股東權益		95,425	96,503
權益總額		1,218,581	858,05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0	1,168	2,2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9	21,353	23,829
可換股票據	32	74,119	262,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53,074	7,298
修復成本撥備	34	472	472
		150,186	296,657
		1,368,767	1,154,712

第22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陸健
主席

陳錦坤
董事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	91,045	91,0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	1,010,004	880,854
		1,101,049	971,8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22	2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	11,973	18,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942	36,137
		15,437	55,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8	4,691	2,729
應付董事款項	39	—	305
		4,691	3,034
流動資產淨值		10,746	52,2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1,795	1,024,1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8,226	151,534
儲備	42	759,450	609,820
權益總額		1,037,676	761,35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74,119	262,828
		1,111,795	1,024,182

陸健
主席

陳錦坤
董事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474	58,766	2,450	65,167	19,123	(15,671)	208,309	77,878	286,187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296,660)	(296,660)	14,198	(282,4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5,067	—	5,067	(902)	4,16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	(32,214)	—	(32,214)	—	(32,214)
年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147)	—	(27,147)	(902)	(28,04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7,147)	(296,660)	(323,807)	13,296	(310,511)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55,566	228,580	—	—	—	—	284,146	—	284,14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11)	—	—	—	—	(1,211)	—	(1,21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542,770	—	—	542,770	—	542,770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7,494	54,338	—	(20,487)	—	—	51,345	—	51,345
出售附屬公司	—	—	(2,450)	—	—	2,450	—	(92,443)	(92,443)
收購資產	—	—	—	—	—	—	—	97,772	97,772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a)	—	—	225	—	—	(225)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73,060	281,707	(2,225)	522,283	—	2,225	877,050	5,329	882,3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534	340,473	225	587,450	(8,024)	(310,106)	761,552	96,503	858,055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534	340,473	225	587,450	—	(8,024)	(310,106)	761,552	96,503	858,05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78,935)	(78,935)	(1,069)	(80,00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276)	—	(276)	(9)	(2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24)	—	—	—	—	180,491	—	—	180,491	—	180,4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33)	—	—	—	—	(46,847)	—	—	(46,847)	—	(46,847)
年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3,644	(276)	—	133,368	(9)	133,35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133,644	(276)	(78,935)	54,433	(1,078)	53,355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11,150	89,200	—	—	—	—	—	100,350	—	100,3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73)	—	—	—	—	—	(1,173)	—	(1,173)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15,542	525,145	—	(432,693)	—	—	—	207,994	—	207,994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附註a)	—	—	408	—	—	—	(408)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126,692	613,172	408	(432,693)	—	—	(408)	307,171	—	307,1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278,226	953,645	633	154,757	133,644	(8,300)	(389,449)	1,123,156	95,425	1,218,581

(a)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所得稅後溢利撥出之一般儲備基金。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9,396)	(291,180)
調整：			
商譽減值	10	38,314	42,153
無形資產減值	10	—	76,261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	167,481
融資成本	11	20,914	15,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4,440	11,303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	4,047
無形資產攤銷	21	1,602	10,295
採礦權攤銷	18	6,349	3,4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31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2)	6,569
存貨撥備撥回		(184)	(1,0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	(825)
利息收入		(21)	(7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503)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6	(1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1	51,241
存貨減少/(增加)		3,047	(3,155)
應收賬款增加		(9,210)	(5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42	(108)
受限制現金增加		(5,200)	—
應付賬款減少		(929)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1,548	1,74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05)	305
應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750)	(79)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9,366)	49,343
退還/(已付)所得稅		361	(419)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005)	48,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4	(129,58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0,415)	(16,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7	32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2	2,781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8	825
已收利息		21	505
收購資產		—	(129,286)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8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5,11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9,635)	(147,6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00,350	120,000
借貸之所得款項		22,213	13,560
額外融資租賃		1,198	407
償還借貸		(13,086)	(11,25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034)	(1,664)
已付利息		(1,401)	(2,755)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1,173)	(1,211)
融資租賃開支		(228)	(28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5,839	116,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57	40,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	1,6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6,758	59,757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1。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常規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金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2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負債，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載列在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 披露」。該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允值等級架構級別披露公允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並無無擁有人權益變動。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呈列方面，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使分類呈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該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呈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致分部呈列之方式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呈報所採用者更貫徹一致，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類。比較數字已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本集團之營運總決策人被確定為作出政策決定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¹。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均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記賬，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以收購基準進行之收購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當業務合併逐步進行，則收購方應於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其過往持有按其公允值計量於被收購方之權益，並於收益表確認盈虧。有關收購之所有成本均應支銷。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倘並無控制權變動，且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所有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影響均須於權益內記賬。該準則亦列明失去對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於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對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³。該修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之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引入豁免。該等披露將被政府名稱及其關係性質；個別屬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以及任何集體屬重大之交易之定性或定量程度之披露規定取代。該修訂亦澄清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²。該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旨在確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在過渡過程中將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²。該修訂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之指引，指明當附屬公司之供應商／僱員將自與本集團內實體股本工具價格有連繫之母公司收取現金付款時，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法。母公司(並非實體)有責任交付現金。該修訂指出實體應將其供應商／僱員之交易入賬為權益結算，及確認相關權益增加為其母公司之貢獻。附屬公司其後應就因未符合非市場歸屬條件所導致之任何變動重新計量交易成本。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¹。該修訂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出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年度改進計劃之一部份。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規定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事項，亦明確指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以實現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該準則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 僅為支付本金或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此外，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可換股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未確認資產開支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處理單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產生之額外相應修訂本及計量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允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分類資產之資料披露 ²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上述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b) 綜合入賬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所有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有能力監控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透過中國國內公司於中國經營其豪華轎車租車業務，該等國內公司之股權由若干中國公民(「註冊股東」)持有。該等公司之繳足股本由本集團透過向註冊股東提供之貸款撥付。本集團已與註冊股東訂立若干業務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必須承擔其業務之絕大部分虧損風險，並讓本集團有權取得其絕大部分剩餘回報。此外，本集團已與註冊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使其為本集團向國內公司作出繳足資本，以遵照中國法例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股權。根據該等合約協議，本集團相信，儘管並無股本擁有權，惟上述合約安排讓本集團可實際上控制中國國內公司。因此，該等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入賬(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作出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界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而使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向少數股東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部分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k))。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日期之公允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之總額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原值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金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金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比例計量。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中之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原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應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每當出現顯示單位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損益數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

(e) 分類呈報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營運總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就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及作出策略決定。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項目重新計量之估計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銷售及行政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全面收益表中「銷售及行政開支」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股權)計入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海外業務部分處置或出售時，於權益記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g)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金額扣除折扣。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收入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之收入於交易日期當相關成交票據交換時確認，或於交收日期於證券交付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採礦權

採礦權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結算日按原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歷史原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原值：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25%
汽車	10%-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原值減任可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倘較短)有關租賃之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資產解除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之收益及虧損由本公司釐定為所得款項連同賬面值，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k)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倘自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l)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惟倘借貸成本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引致而撥充資本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對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除非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o)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可供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g)及2(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出售該資產，否則計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一般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計入收入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額觀減值憑證，而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以下標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本集團因與借貸人之財政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以來出現可量度之下降，縱使尚未能確定有關下跌與組合內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或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為工具之公允值以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原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及於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股本工具於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收益表撥回。

(q)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存貨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有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s)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支付之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目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攤銷。

(v) 財務擔保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清償於結算日所產生之任何財務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所賺取費用收入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w)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兩者間分配，以便就負債餘額扣除定額利息。融資費用直接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金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y)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同一類責任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現值是以能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z)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可享有之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年內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應計。倘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而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受託人管理基金或相關政府機關支付之款項獲得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而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向全體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有現金退回或扣減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ab)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4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719,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b)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2,8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21,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1中披露。

(c)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由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估期期間。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已改變之年度之攤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攤銷約1,6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95,000港元)。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按證實及概算儲量 7,798,000 噸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 15 年或以上。獲授之採礦權年期僅為 5 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續訂採礦權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許可證。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採礦權及營業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本集團已採用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按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釐定。已資本化之採礦權成本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任何變動將影響該等採礦權之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於有能力續訂採礦權及營業許可證時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

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場最近之生產及技術數據。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故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處理而言，此變動被視為估計之變動，並按往後基準反映於有關攤銷率中。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長期債務(附註 30、32 及 39)	96,640	288,887
總權益	1,218,581	858,055
總資本	1,315,221	1,146,942
資本負債比率	7.3%	25.2%

於二零零九年資本負債比率顯著下跌，主要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 207,994,000 港元(附註 32)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09,92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7	2,894
貸款及應收賬款：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80
— 應收賬款	21,456	12,246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027	1,737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139	1,500
— 受限制現金	5,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58	59,757
	360,906	79,2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	9,738	10,667
— 其他應付賬款	10,469	11,501
—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 銀行借貸	39,258	30,131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2,716	23,829
— 可換股票據	74,119	262,828
融資租賃責任	3,133	3,969
	159,433	343,230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73	18,88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2	36,137
	14,915	55,0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賬款	1,911	1,516
—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 可換股票據	74,119	262,828
	76,030	264,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載於上文附註(a)，而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人民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較為輕微。

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有關貨幣之波動於換算儲備之變動內反映。

本集團亦主要須就重新換算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澳元計值之可供出售投資承受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之波動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變動內反映。

倘本集團對港元兌澳元升跌之敏感度為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將減少／增加最多15,496,000港元。

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5%敏感度比率，此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計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非貨幣股本投資計值之尚未支付外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二零零八年：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風險及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以減低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權之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下表概述投資價值增加／減少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影響。分析乃假設股票指數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且本集團所有股本工具按與指數有關之過往互相關係變動而作出：

指數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之影響 (扣除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恒生指數 (^HSI)	340	289	—	—
澳洲普通股指數 (^AORD)	—	—	21,695	—
	340	289	21,695	—

本集團亦由於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鋅及其他非有色金屬產品而承受商品價格風險。非有色金屬市場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銅或鋅價格下跌可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定息可換股票據及定息融資租賃責任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最多6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000港元)。

本公司就定息可換股票據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最多6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8,000港元)。

本集團亦主要就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續用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市場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最多1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負債數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增減，此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

本公司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與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有關。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該等拖欠應收款項釐定任何債務收回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即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1級以上，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

本集團依賴來自銀行之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銀行貸款額度約17,141,592港元(二零零八年：31,50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按要求	1-2年	2-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二零零九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9,738	—	—	9,738	9,738
其他應付賬款	—	10,469	—	—	10,469	10,46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1,363	21,353	—	22,716	22,716
銀行借貸 — 浮息	2.73	39,258	—	—	39,258	39,258
融資租賃責任	2.44	2,099	890	335	3,324	3,133
可換股票據	14.9	—	—	124,171	124,171	74,119
		62,927	22,243	124,506	209,676	159,433

	本集團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按要求	1-2年	2-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二零零八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10,667	—	—	10,667	10,667
其他應付賬款	—	11,501	—	—	11,501	11,50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	23,829	—	23,829	23,829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	—	305	305
銀行借貸 — 浮息	4.29	30,164	—	—	30,164	30,131
融資租賃責任	2.38	1,927	1,763	555	4,245	3,969
可換股票據	14.23	993	993	485,467	487,453	262,828
		55,557	26,585	486,022	568,164	343,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按要求	1-2年	2-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二零零九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1,911	—	—	1,911	1,911
可換股票據	14.9	—	—	124,171	124,171	74,119
		1,911	—	124,171	126,082	76,030

	本公司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按要求	1-2年	2-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二零零八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1,516	—	—	1,516	1,516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	—	305	305
可換股票據	14.23	993	993	485,467	487,453	262,828
		2,814	993	485,467	489,274	264,649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同類金融工具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及
- 應收及應付賬款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續)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此修訂要求按以下公允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包含於第1層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值)或間接(即源自價值)觀察輸入數據(第2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買賣證券3,397,000港元及呈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309,929,000港元。其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為目前買入價)釐定，及全部分類為第1層。

6.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65,580	71,326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14,993	15,854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14,801	1,657
	95,374	88,8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路費總收入	—	5,366
杭州市政府補償(附註)	—	48,019
	—	53,385

附註：

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改善路網及提供有效服務，杭州市內所有註冊汽車均獲豁免路費。為補償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就杭州市內登記汽車免收路費之收入損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取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同意二零零六年之每日補償為人民幣50,000元，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每日補償為人民幣51,25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補償總額約為48,019,000港元，其中11,447,000港元、20,890,000港元及15,682,000港元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檢討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較一致，故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收費公路之管理及營運，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66,395	16,178	14,801	—	97,374	71,326	17,400	1,657	—	90,383	53,385
分類間收益	(815)	(1,185)	—	—	(2,000)	—	(1,546)	—	—	(1,546)	—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5,580	14,993	14,801	—	95,374	71,326	15,854	1,657	—	88,837	53,385
業績											
分類業績	(38,492)	1,679	(10,824)	522	(47,115)	(118,525)	(7,419)	(173,501)	(5,381)	(304,826)	44,952
未分配收益					17					1,486	—
未分配開支					(11,384)					(17,100)	—
融資成本					(20,914)					(15,69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396)					(336,132)	44,9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08)					15,886	(7,168)
年內(虧損)/溢利					(80,004)					(320,246)	37,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其他	總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1,563	20,213	1,024,342	310,117	1,456,235	133,404	22,366	1,037,717	6,088	1,199,575
未分配資產					9,385					37,987
綜合資產總值					1,465,620					1,237,562
分類負債	40,998	15,077	58,834	—	114,909	6,100	4,426	37,475	—	48,001
未分配負債					132,130					331,506
綜合負債總值					247,039					379,507

(3) 其他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未分配結餘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未分配結餘	總計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	—	—	—	—	—	—	167,481	—	167,481	—
商譽減值	38,314	—	—	—	38,314	42,153	—	—	—	42,153	—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69,826	6,435	—	—	76,2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33	8	2,992	307	14,440	10,434	8	742	—	11,184	119
採礦權攤銷	—	—	6,349	—	6,349	—	—	3,430	—	3,430	—
無形資產攤銷	1,046	556	—	—	1,602	8,996	1,299	—	—	10,295	—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	—	—	—	—	—	—	—	—	—	4,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106	—	—	—	106	(144)	—	—	—	(144)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4	—	382	309	10,415	14,554	—	105	1,135	15,794	281
透過收購資產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30,917	—	30,917	—
添置採礦權	—	—	—	—	—	—	—	997,341	—	997,341	—
添置非流動資產	9,724	—	382	309	10,415	14,554	—	1,028,363	1,135	1,044,052	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於香港提供，而採礦業務則位於中國。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之收益於中國產生(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二零零八年：53,385,000港元)。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9,123	66,251	95,374	9,904	78,933	88,83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及添置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60,285	95,218	310,117	1,465,620	1,068,772	168,790	1,237,562
指定非流動資產	1,038,157	57,261	—	1,095,418	1,049,292	96,296	1,145,588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8,656	1,759	—	10,415	13,134	2,941	16,075
透過收購資產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30,917	—	30,917
添置採礦權	—	—	—	—	997,341	—	997,341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21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6)	1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	825
其他	357	266
	300	1,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503	3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31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2	(6,569)
	505	(14,501)

10. 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附註20)	38,314	42,153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1)	—	76,261
	38,314	118,414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2)	19,679	14,16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07	1,239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228	287
	20,914	15,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25%) 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15	430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4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20	(77)
	1,050	38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 33)	(442)	(15,227)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46)
	608	(15,8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9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88
	—	7,16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9,396)	(336,132)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	(13,100)	(55,462)
毋須繳稅之收入	(88)	(585)
不可扣稅開支	13,115	37,96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35	(7)
並沒有確認為遞延資產稅之稅務虧損	1,286	3,317
海外經營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640)	—
香港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46)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608	(15,886)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公允值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	180,491	(46,847)	133,644
差額	(285)	—	(285)
其他全面收益	180,206	(46,847)	133,359
遞延所得稅(附註 33)		(46,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Leading Highway Limited(買方)及鄭榕彬先生(擔保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即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出售之應付總代價為現金60,000,000港元，其中37,631,679港元為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22,368,321港元則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收費公路業務之溢利	37,784
出售收費公路業務之虧損	(8,311)
	<hr/>
	29,47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費公路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附註6)	53,385
直接成本	(6,326)
營業稅	(2,671)
其他收入	1,604
行政開支	(1,040)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52
所得稅開支(附註12)	(7,168)
	<hr/>
期內溢利	37,78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ableport集團就投資活動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47,000,000港元之貢獻，就投資活動支付12,500,000港元，且並無就融資活動支付金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收費公路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為32,1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22)	10,185	3,07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附註21)	1,602	10,295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附註18)	6,349	3,430
折舊(附註19)	14,440	11,184
核數師酬金	1,448	1,300
員工成本(附註a)	30,612	29,726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4,520	4,842
汽車租金	14,105	11,008
燃料及汽油	7,681	10,330
公路收費	4,225	4,677
其他(附註b)	21,180	20,571
直接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116,347	110,442

(a)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1,904	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1	955
其他員工成本	27,347	28,132
	30,612	29,726

(b) 其他開支主要指維修及保養、保險開支、許可證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設施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零八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陳錦坤 千港元	鄭裕彬 千港元 (附註2)	庾瑞泉 千港元 (附註3)	陸健 千港元 (附註1)	歐陽贊邦 千港元 (附註3)	馮嘉材 千港元 (附註3)	葉國祥 千港元 (附註1)	劉國權 千港元	Uwe Henke Von Parpart 千港元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袍金	6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87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58	— 144	— 144	— 86	1,472 432
	600	—	不適用	872	不適用	不適用	58	144	144	86	1,904
二零零八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袍金	200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151	— 144	— 144	200 439
	200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151	144	144	639

附註：

1. 陸健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2. 鄭裕彬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辭任董事。
3. 此等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八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包括於上文附註15(a)之披露內。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71	3,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7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812	539
	3,419	3,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1 港元 — 500,000 港元	—	3
500,001 港元 — 1,0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1
	3	5

16. 股息

二零零九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293,827	1,057,4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78,935)	(319,6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3.44)	(30.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	22,9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2.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8,935)	(296,6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3.44)	(28.06)

(b) 攤薄

由於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90,531	—
添置	—	997,341
匯兌差額	(88)	(6,8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0,443	990,531
攤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26	—
年內開支	6,349	3,430
匯兌差額	—	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5	3,52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568	987,005

採礦權乃於雲南省紅河州綠春縣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礦場位於中國土地上(「土地」)，而本集團並無正式業權。本集團正在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續訂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政府機關續訂採礦權。

採礦權根據證實及概算礦物儲量7,798,000噸，並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續訂採礦權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算儲量已被開採為止，以生產單位法分15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1	—	1,035	52,704	54,030	—	54,030
匯兌差額	4	—	(38)	374	340	(125)	215
收購資產	—	—	12,164	417	12,581	18,336	30,917
添置 — 持續經營業務	892	—	570	14,279	15,741	53	15,794
添置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1	270	281	—	28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505	5,759	—	18,264	(18,264)	—
出售	—	—	(8)	(6,014)	(6,022)	—	(6,022)
撤銷	—	—	(17)	—	(17)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	(791)	(1,018)	(1,809)	—	(1,8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12,505	18,685	61,012	93,389	—	93,389
匯兌差額	—	(1)	(2)	5	2	—	2
添置	158	—	437	9,820	10,415	—	10,415
出售	—	—	(5)	(1,496)	(1,501)	—	(1,5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	12,504	19,115	69,341	102,305	—	102,3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	—	323	2,544	2,882	—	2,882
匯兌差額	—	—	7	68	75	—	75
年內撥備	109	148	785	10,261	11,303	—	11,303
出售	—	—	(7)	(5,847)	(5,854)	—	(5,854)
撤銷	—	—	(2)	—	(2)	—	(2)
出售附屬公司	—	—	(389)	(650)	(1,039)	—	(1,0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148	717	6,376	7,365	—	7,365
匯兌差額	—	—	—	2	2	—	2
年內撥備	320	626	2,527	10,967	14,440	—	14,440
出售	—	—	(1)	(1,227)	(1,228)	—	(1,2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774	3,243	16,118	20,579	—	20,57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	11,730	15,872	53,223	81,726	—	81,7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	12,357	17,968	54,636	86,024	—	86,0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3,4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12,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就融資租賃持有資產之金額約5,9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872	91,87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2,153	—
減值虧損	38,314	42,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67	42,15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5	49,71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本集團於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產生。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單位A」）	10,621	10,621
於香港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B」）	784	784
於中國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單位C」）	—	38,314
	11,405	49,719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毛利率約為38%及貼現率為11%。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倘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0.5%，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808,000港元，且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單位B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毛利率介乎23%至27%及貼現率為11%。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倘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0.5%，則現金產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3,731,000港元，且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 本集團(續)

單位C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現金流量。管理層估計毛利率為24%至40%及貼現率為13.5%。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倘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0.5%，則本集團將須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1,386,000港元。

21.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952	102,952
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8,531	1,975
年內攤銷	1,602	10,295
年內減值	—	76,2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33	88,53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19	14,421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Perryville集團所產生之Perryville集團之客戶基礎。

無形資產具有確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按管理層批准涵蓋相關無形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估計香港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38%及介乎23%至27%。倘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高或低0.5%，則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將減少/增加1,293,000港元，且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50	2,516
在製品	297	290
製成品	1,897	4,985
減：存款撥備	(228)	(412)
	4,516	7,379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直接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0,1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79,000港元)。

23.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566	12,356
減：呆賬撥備	(110)	(110)
應收賬款 — 淨額	21,456	12,246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進行檢討。於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7,091	6,581
31 — 60日	9,234	4,075
61 — 90日	3,761	898
90日以上	1,480	802
	21,566	12,3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90,000港元)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1 — 90日	730	898
90日以上	1,370	692
總計	2,100	1,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	104
匯兌差額	—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10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6,533	10,506
人民幣	4,923	1,740
	21,456	12,246

24. 可供出售投資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增添	129,588
出售	(150)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180,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929
上市證券：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309,929

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目前買入價釐定。該款項以澳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有權益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	收購、勘探及開發 礦產物業	18,739,631 股 普通股	1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397	2,894

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按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釐定。該款項以港元計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平均年利率0.01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計息。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約4,6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34,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乃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由於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多間財務機構，故並無銀行結餘集中之信貸風險。

27.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持有受限制現金結餘5,200,000港元，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28.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用作貿易用途及持續成本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5,056	2,696
31 — 60日	1,126	1,629
61 — 90日	478	1,810
90日以上	3,078	4,532
	9,738	10,667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開支4,6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一年內	39,258	30,131

誠如附註 19 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 27,85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1,482,000 港元)以汽車作抵押，及銀行借貸 11,400,000 港元以銀行存款 5,200,000 港元作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貸按香港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浮息銀行借貸	2.18 厘至 3.43 厘	3.40 厘至 6.00 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Perryville集團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無償就Perryville集團獲授分別為數約 63,200,000 港元及 50,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Perryville集團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無償就Perryville集團獲授各為數約 63,2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30. 融資租賃責任 — 本集團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租期介乎 3 至 4 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年利率固定，實際年利率為 2.44 厘(二零零八年：2.38 厘)。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數額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9	1,927	1,965	1,73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90	1,763	849	1,682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35	555	319	548
	3,324	4,245	3,133	3,969
減：融資費用	(191)	(276)	—	—
租賃責任現值	3,133	3,969	3,133	3,969
減：12 個月內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965)	(1,739)
12 個月後到期款項			1,168	2,23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4,000,000	2,000,000	400,000	200,000
增加(附註a)	—	2,000,000	—	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15,342	784,738	151,534	78,474
配售新股份(附註b)	111,500	240,000	11,150	24,000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而已發行(附註c)	—	315,666	—	31,566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1,155,416	174,938	115,542	17,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258	1,515,342	278,226	151,53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1,5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發行合共315,666,000股普通股，以及本金總額435,500,000港元而兌換價為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
- (d) 年內，本金總額為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05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約122,592,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 年內，本金總額為309,847,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3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合共1,032,824,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32.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rklan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arklane有條件同意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清償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40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由於配售完成，故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4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5港元。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20個交易日，則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按行使價每股0.405港元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296,296,296股兌換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不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利率2厘將每年支付，直至清償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餘下49,6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3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約122,592,000股（二零零八年：17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票據I尚未獲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0.2厘（二零零八年：相同）。

可換股票據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合法及實益擁有綠春鑫泰之90%股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總代價已經修訂，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 119,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94,7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35,5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綠春鑫泰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並已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一銅礦之探礦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清償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全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超過20個交易日，則持有人可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按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約1,451,668,000股兌換股份。倘可換股票據不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贖回。直至清償日期前將不會支付利息。本公司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票據 II (續)

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由於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故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30港元調整至0.29港元。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309,8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32,824,000股(二零零八年：4,938,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4.9厘(二零零八年：相同)。

可換股票據含有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公允值乃採用對等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即權益換股權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62,828	84,05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17,464
利息支出(附註11)	19,679	14,166
已付利息	(394)	(1,516)
轉換為可換股票據	(207,994)	(51,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4,119	262,828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維修及 翻新成本 千港元	有關收費 公路經營權 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之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60	871	3,223	(6,594)	—	(17,671)	(18,511)
出售附屬公司	—	(889)	(3,291)	—	—	—	(4,180)
匯兌調整	—	58	216	—	—	—	274
年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支出)／ 計入	(694)	(40)	(148)	1,675	—	15,292	16,0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	—	(4,919)	—	(2,379)	(6,332)
年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支出)／ 計入	(629)	—	—	807	—	264	442
直接自權益支出	—	—	—	—	(46,847)	—	(46,8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	—	(4,112)	(46,847)	(2,115)	(52,737)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	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74)	(7,298)
	(52,737)	(6,332)

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虧損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00港元)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至五年內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修復成本撥備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72	—
收購資產組別	—	475
匯兌差額	—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2	472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及規例，本集團有責任由二零零七年起就現有礦場累算土地修復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指本公司董事對有關土地修復之負債之估計。

35. 承擔 — 本集團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主要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26	3,2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22	1,199
超過五年	—	8
	2,848	4,428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並已就租期固定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25	5,229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二零零九年度內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任何有關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結算日後，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7,025,8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60%。

38. 退休福利計劃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3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本集團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除附註 13 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有以下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年終結餘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23	2,65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 0.9 港元發行 334,000,000 股新股份。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97,000,000 港元，將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 1.164 港元及每股 1.24 港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合共 9,000,000 份購股權及 27,000,000 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c)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ace Master Limited (「RML」) 購買 8,899,111 股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股份，總代價約 27,5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90,800,000 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RML 持有 27,638,742 股 BRM 股份，佔 BRM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9.9%。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2,419	202,419
減：減值撥備	(111,374)	(111,374)
	91,045	91,0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1,521	1,084,558
減：減值撥備	(189,544)	(184,816)
	1,021,977	899,742
減：即期部分	(11,973)	(18,888)
非即期部分	1,010,004	880,854

計入非即期部分項下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即期部分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6,190	18,92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18,926)
減值撥備	4,728	296,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918	296,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續)

除特別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或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Golden Geni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銅精礦
華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Race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市百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廣州市栢寧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聯汽車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北百百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威信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400,000美元	—	100%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續)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就綜合賬目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編製與本集團日期相同之財務報表。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詳列附屬公司之完整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詳情。

42.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8,766	65,167	(22,006)	101,927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296,097)	(296,097)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228,580	—	—	228,58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11)	—	—	(1,21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542,770	—	542,770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32)	54,338	(20,487)	—	33,851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81,707	522,283	—	803,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0,473	587,450	(318,103)	609,82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30,849)	(30,849)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89,200	—	—	89,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173)	—	—	(1,173)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32)	525,145	(432,693)	—	92,452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613,172	(432,693)	—	180,4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53,645	154,757	(348,952)	759,450

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虧損約30,8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6,097,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5,374	142,222	25,380	15,213	29,24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9,396)	(291,180)	(5,329)	5,011	14,2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08)	8,718	(700)	(1,142)	(2,379)
年內(虧損)/溢利	(80,004)	(282,462)	(6,029)	3,869	11,87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935)	(296,660)	(5,243)	1,000	5,835
少數股東權益	(1,069)	14,198	(786)	2,869	6,039
	(80,004)	(282,462)	(6,029)	3,869	11,87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3.44)	(28.06)	(0.77)	0.17	1.14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65,620	1,237,562	442,375	144,708	156,399
負債總額	(247,039)	(379,507)	(156,188)	(3,297)	(13,785)
	1,218,581	858,055	286,187	141,411	142,6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3,156	761,552	208,309	60,175	53,315
少數股東權益	95,425	96,503	77,878	81,236	89,299
權益總額	1,218,581	858,055	286,187	141,411	142,614